

邓坑市场投标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南方创业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本人（投标人名称）：_____（下称“本公司/本人”）确认收到贵公司《三水邓坑市场物业租赁招标书》（编号：_____，以下简称“招标书”）的全部内容，现本公司/本人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有关本次招标的一切事宜。

二、本公司/本人在此提交的本投标函，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包括如下文件：（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以及工商信息查询单；（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三）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四）邓坑市场的业态布局图、装修设计效果图；（五）相关业绩报告；（六）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七）_____。

三、本公司/本人作为投标人已完全明白招标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完全同意：

（一）本公司/本人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书的投标，若本公司/本人没有在招标书的公告期内如期支付招租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的，则贵公司有权取消本公司/本人本次投标人资格；

（二）邓坑市场：本公司/本人完全知悉本次招标物业所在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邓坑市场（以下统称“邓坑市场”），并且本公司/本人完全知悉邓坑市场及其设施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造标准、目前租赁情况、装修情况等），同意按招标书的内容和邓坑市场及其设施的现状承租，保证不得以水电设施不齐全、未能满足使用等为由，向贵公司提出赔偿（补偿）；

（三）本公司/本人同意按如下租赁期限、投标价进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

1、租赁期限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共 14 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每经过三个公历年的租期后，租金在前一个公历年的租金之基础上递增 10%）。

2、若本公司/本人本次中标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在贵公司与本公司/本人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后，招租保证金转为租赁保证金，贵公司不再向本公司/本人另行退还招租保证金，但是本公司/本人仍须向贵公司依约如期支付首月租金。

3、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相关政府部门、管理单位要求缴纳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空调、各项税收等），若因本公司/本人存在逃税、避税、漏税等违法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四）在租赁期限内，若因租赁物或邓坑市场的出租导致贵公司需另行支付税费的，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附加税等一切税费都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五）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或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本公司承诺不得将租赁物整体转租，也不得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守法经营、安全使用租赁房产，符合公安、工商、环保、卫生、城管、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本投标文件在招标公告的公告期内及其截止日后90天内均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投标人与贵公司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终止日为止。

五、本公司/本人已详细研究了招标书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同意招标书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自行解释或要求贵公司解释的一切权利。

六、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材料中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七、本公司/本人完全知悉并同意本公司/本人本次投标不一定能中标。

八、本公司/本人如果中标的，将保证本公司/本人根据招标书以及招标书修改公告（如果有的话）及其相关的物业租赁合同或其他关联文件全面履行。

九、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